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之重组事宜，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经交易相关方协商，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符合交易实际情况，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资产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按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保证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交易的公允性，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调整方案后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骏民

林东模

姚春德

何 青

2020年9月16日